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方冰玉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冰玉女士,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海斗门超敏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新兴县万事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ERP系统实施工程师;2004年6月加入公司,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IT部高级主管。

截止目前,方冰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010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提案
101	关于选举方冰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1人
102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追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普通提案
201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2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3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4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5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6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7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8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素华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rlmb@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实益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及应选人数	填报
候选人A姓名X张	X张
候选人B姓名X张	X张
候选人C姓名X张	X张
合计	X张(不得超过该组应选人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4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2.0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4.16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5,586,656,94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494,529.67元;营业收入969,247,1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36,2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71,382.9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将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一个交易日内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4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2.0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4.16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5,586,656,94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494,529.67元;营业收入969,247,1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36,2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71,382.9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3年5月31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将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一个交易日内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彭瑞涛持有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与持有公司7,020,050股的股东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禾”),通过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2627%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彭瑞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08,0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31%。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彭瑞涛出具的《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彭瑞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45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16%。截至2023年5月31日,彭瑞涛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彭瑞涛	908,068	454,068	0.4916%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深圳微禾	张强	7,020,050	7.5835%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张静	3,481,314	3.7466%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注:通过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股东彭瑞涛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深圳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深圳微禾、彭瑞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2627%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5月31日,彭瑞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日减持数量(股)	当日减持金额(元)
2023年5月	454,068	0.4916%	集中竞价交易	13.3-16.3	39,965.41	454,068	6,016.1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  
 (四)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影响彭瑞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彭瑞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股利0.687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2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认股权证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76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48股,因此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222,419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9,909,735.3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57,813.39元。

因此,2022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61,767,548.69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5.83%。

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权益变动基准日计算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派息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222,419×0.6876÷68,623,867  
 =0.6836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0.6836)÷(1+0)  
 =前收盘价-0.6836元  
 三、相关日期

7.3.1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6日  
 7.3.2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  
 7.3.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7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票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数量
010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提案	
101	关于选举方冰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追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普通提案	
201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2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3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4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205	关于追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	